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闕慧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8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(奉核後改以PDF檔發出)、實驗教育校長遴選條文對照表(奉核後改以PDF檔發出)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(奉核後改以PDF發出)(18214825\_1103108092\_1\_ATTACH1.pdf、18214825\_1103108092\_1\_ATTACH2.pdf、18214825\_110310809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313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、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